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〇六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日第二五六七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九二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第貳伍陸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八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壹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五月二日

茲制定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公布之。

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

六十二年五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法院保存之民刑事訴訟卷宗全部或一部滅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規定處理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六七號

第三條

依本法規定處理之案件，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

一、依最後進行訴訟之文書，足認該事件尚未終結者。

二、裁判確定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

三、不起訴處分確定前，處分書原本及正本均滅失，而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

四、其他有處理之必要者。

五、訴訟卷宗滅失案件之處理，由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

六、依最後進行訴訟之文書，足認該事件尚未終結者。

一

七年、月、日。

第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依據最後文書記載之程度，就原案件繼續進行；其依職權為之者亦同。

第六條 有進行訴訟之文書者，由最後進行之法院或檢察官處理；無進行訴訟之文書者，視為未進行，不予處理。

第七條 有第一審法院進行訴訟之文書而無起訴書狀者，應限期命原告或自訴人補具起訴狀或自訴狀，或移送檢察官重行偵查。

第八條 原告或自訴人逾期未補具起訴狀或自訴狀者，不予處理，視為未起訴或未提起自訴。

第九條 有第二審法院進行訴訟之文書者，由第二審法院自為裁判。但第一審裁判內容，經依職權調查仍不明者，得發回第一審法院更為裁判。

第十條 前項情形，如起訴或自訴範圍亦不能查明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有第三審法院進行訴訟之文書及第二審裁判書者，由第三審法院自為裁判，或發回或發交第二審法院更為裁判。

第十二條 有第三審法院進行訴訟之文書，而無第二審裁判書者，由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第二審法院更為裁判。但第一審裁判內容不明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刑事覆判案件，準用前兩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調解程序、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死亡宣告程序及禁治產宣告程序進行之事件而無聲請書狀者，應命補提聲請書狀，依各該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有再審或非前上訴進行之文書而無確定裁判書者，不予處理。

第十六條 有再審文件而無不提起訴訟分書者，不予處理。

第十七條 有裁判書或得為聲請再議之不起訴處分書而無文書證

明其已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十四條 有上訴、抗告、再議、再審等文書而未能證明其為遲期者，視為未逾期。

第十五條 裁判前發見卷宗滅失前之文書，認為應由上級法院處理者，移送上級法院處理。

第十六條 裁判後發見卷宗滅失前之同級或上級法院之裁判者，依本法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未執行前，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無其他方法證明其內容者，得更行起訴或更行裁判。

第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不予處理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茲頒給魏 濟大授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茲頒給比耳貝西大授景星勳章。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五月二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技正黃一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辦事處處長謝自審，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謝自審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辦事處處長，黃一華為台灣區辦事處處長。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財政部固有財產局台灣東區辦事處專員徐飛雄，業經核定退休，台灣北區辦事處專員張，新另有任用，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審核中心稽核陳井呈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東成爲財政部稽核，張，新爲財政部固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專員，劉德茂爲台灣南區辦事處專員。

司法行政部科長劉丹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蔣次寧爲司法行政部科員。

派黃 健爲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司。

派呂芳梅爲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正工程司。

中央氣象局基隆測候所技士林鴻相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省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李惟喬，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所長李麗文，組長王芳芳，張達明，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郭子平，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分局長姜烈烈，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厚，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分局長朱鴻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李唐，王 碩，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督察長鍾清濤，分局長王華，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林清濤，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王康玉，分局長劉桂林，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分局長黃榮光，王良凱，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黃光侶，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王振興，李鳳洲，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督察長潘學溫，分局長孫鴻漢，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史金鵬，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督察長是 契，督察員徐登雲，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督察員董金庚，另有任用：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督察長金善興，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何 琦，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員呂安萍，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六二) 台統(一) 義字第一九四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台六十二內字第三六三三號呈：「爲內政部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六七號

函，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山東省濰縣代表轉介自於本年三月廿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

二、准予備案，希查照轉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四月廿六日台六十二內字第三六三八號呈：「爲內政部

函，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章企民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稱，請轉報備案一案。呈請核備」。

二、准予備案，希查照轉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四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六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遞曾兆倫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六十二年四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六號呈：「爲

三

據行政院呈送臺北輪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四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登貴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四月十七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登貴因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清來因申請變更房屋納稅人名義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62)院台參字第三四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清來因申請變更房屋納稅人名義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三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高雄縣鳳山市合作戲院代表人李昭貴因映演『茶房』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伍月壹日
(六二)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五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四月十二日(62)院台(參)字第三三二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遞高雄縣鳳山市合作戲院代表人李昭貴因映演『禁房』影片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貳玖號
六十二年三月卅日

原告 曹 光 詢

住台灣省桃園縣楊梅鎮水美里水尾廿一號

被告官署 桃園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之生父曹益桂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八日病故，原告於繼承遺產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六七號

後，併於同年七月七日申報遺產總額被告官署核定總額為新台幣六〇四、〇〇〇元，除扣除喪葬費一六、三五五元外，遺產總值為五八七、六六五元，應納遺產稅額為五〇、一〇三元，經通知繳納外，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結果除將合會貸放會金一〇、〇〇〇元准予免列遺產總額計征外，並更正稅額為四八、四三〇元，原告仍以耕地評定價格偏高及漏地目土地未能減半計征，表示不服，經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本案分兩部份說明(一)土地價格評定部份：按該市政府公布之標準地價，應依土地法第一五〇條及一五二條之規定，就其市價或收益價格為評定之依據，訂定合理合情合法之價格，本案所繼承之土地，此為農業用地，其公布價格，竟遠超過同鎮「都市計劃用地」，其評定之依據為何，實屬費解，縱觀台灣省農業用地價格之高，除楊梅外恐無他處，似此無憑據之地價，顯屬評定錯誤所生之結果，否則何需一年內作第二次之公布且其價格降低百分之七十之多，其原公佈顯屬錯誤了無疑義，原告於再訴願時持此主張，財政部之決定理由以「縱桃園縣政府於民國六十年間就楊梅鎮地區之土地價格有不同之公布，要有其必然之理由」云云，惟其所謂必然之理由為何，雙字未提，實失公允。(二)「漏」地價格減半核算部份：按「漏」地係為農業生產設施之一種，與所謂台灣省沿海之各種地目中田、旱、養牧、礦、池、鹽等地目中之「池」，用途不一，自不該同池而語，其用途全屬當水供農田灌溉之用，既屬農田即無附屬，「一池養水」何能收收益，原告申請與自耕農土地減半課征，實無不合，懇請詳查，將再訴願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以保民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本案被繼承人曹益桂遺產中之土地，均為農業用地，其地價之評定，依桃園縣(60)1、1地府地二字第九一四四一號公告實施之「桃園縣土地標準價格表」核算，并依照遺產稅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就繼承人繼續自耕之土地，予以減半計算遺產稅，原復查決定應屬合法，至於桃園縣政府(61)10、5公告之標準公布之標準價格雖較(60)1、1布告之價格為低，惟本案被繼承人

病故于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繼承人辦理遺產申報于六十年七月七日，該項較低之價格公告于被繼承人死亡，及繼承人辦理遺產申報以後，依照當時適用之遺產稅法第八條規定，對本案顯不適用，至於「溜」地自未能減半計征部份，依內政部(47)內地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財政部解釋：「目前台灣省沿用之各種地目，中田、旱、養牧、陂、池、墾等，均屬直接生產用地，至謂「耕」地，係屬實地耕種者，其有因條例第五條規定為田、旱兩地目，準此「溜」地，自不屬耕地，原處分不予減半計列遺產總額，自無不當，本案復查訴願再訴願決定均無不合，應請准予維持等語。

理由

本件分兩部份論之：(一)土地價格部份：按土地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根據該管市縣政府公布之標準地價，而其平均地價係依法第一五一條之規定，係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數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實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本件被繼承人曾益桂所遺之土地，係屬農業用地，被告官署依據桃園縣(60)1、1稅府稅二字第九一四一四號公告實施之「桃園縣土地標準價格表」，評定其地價，并依遺產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就繼承人繼續自耕之土地，予以減半計算遺產稅，原告定決定，應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楊梅鎮地區之地價一二次之公佈，且依桃園縣政府六十年十月五日公佈之標準價格降低百分之七十，顯有過高錯誤等語，惟查本案被繼承人病故於六十年四月十八日，而原告於繼承後辦理遺產申報，係於六十年七月七日，依照遺產稅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以繼承開始之時價為準，該項較低之價格公告于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是對本件並不適用，其所稱自不採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違誤。(二)「溜」地價格減半計算部份：依內政部(47)內地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解釋：「目前台灣省沿用之各種地目中，田、旱、養牧、陂、池、墾等，均屬直接生產用地，至謂「耕」地」，依照實地耕種者有其因條例第五條規定為田、旱兩地目，而遺

產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之價值，應減半列入遺產總額課稅之」，原告所稱之「溜」地，依內政部之解釋自非屬耕地，原處分不予減半計列遺產總額，顯無不當，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核，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伍號
六十二年四月三日

原告 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白登貴 住同里中山路二七一號

被告官署 台中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五十九年度營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傳原告五十九年度營業所得稅關於銷售價格部份，不服被告官署初查決定，申請復查，未准變更，經訴願再訴願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五十九年度銷售價格，悉依實情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無虛報，並無有抬頭票，無論有無買方抬頭，絕無偽低情事，無抬頭部份亦無稅，所開發票，惟因原告工廠機器設備係向前設於雲林之泰和廠購得，實屬陳舊簡陋，所以產品不能與同業相比，且洽益產案廠股份有限公司註同(59)年度銷售價格調整案，提起訴願，已奉台灣省政府(61)6、23府訴二字第一八五四五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銷售價格部份撤銷，由原處

分機關重行查核另為處分，原告工廠機器設備不如洽益，足見原處分之不合理，況原告全部銷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保存有開存根，已合於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無低價開立統一發票之事實，應請依照鈞院五十九年度訴字第〇三一、二號決定之判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鈞粉以小米為原料而製成，其製成品中在正常情形之下，應有高低鈞粉之分，其次為中鈞粉，再次為低鈞粉，鈞粉之產生，茲原告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銷貨收入全部均為低鈞粉，至高低鈞粉與中鈞粉之區別，則全付闕如，顯不合理，復查其低鈞粉之銷售價格，以與台灣省政府主辦盧編印之重要商品躉售價格資料之中部地區低鈞粉售價相較，尤有偏低產品，其偏低原因為何，原告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據以查明，其為壓低產品銷售價格，無可置疑，本處對其銷售統一發票未書立買受人抬頭部份，比照台灣省政府主辦盧編印之重要商品躉售價格資料中部地區低鈞粉之售價，予以調整其銷售價格，核與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至原告所陳機器陳舊一節，本縣轄內尚有金溝等鈞粉廠之機器設備較原告工廠更為陳舊，且原告之產品既全部以低鈞粉價格銷售，應無再藉口因機器陳舊，而影響產品售價之理，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銷售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其無正當理由或未提示證明文據者，按當年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賬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售價格，為行為時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五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關於銷貨價格，較時價為低，並有部份銷貨開統一發票，未具有買受人之抬頭，此項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惟原告辯稱：因原告工廠機器陳舊，設備簡陋，是以產品不能與同業相比云云。查鈞粉廠在正常情形下產品，應有高低鈞粉之分，中鈞粉售價，其次則為低鈞粉，而原告工廠並無高低鈞粉之分，中鈞粉之產生，已不

合理，全部以低鈞粉銷售列賬，而其價格偏低，原告既無正當理由，亦未能提示有關證明文據，依照前開說明，被告官署將其未具有抬頭部份銷售，比照台灣省政府主辦盧編印之重要商品躉售價格資料中部地區低鈞粉之售價，予以調整，尚難謂有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稱允當。至原告所洽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經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其情形如何，非屬本案範圍，不予置論，又本院五十九年度判字第三一、二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係因其未就買賣事實，其情形與本案迥異，不能援引為例，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貳陸號
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原告 陳 清 榮

住台灣省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中山路五二號

送達代收人同 謝同村德興路一七號戴永祥

被告官署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申請變更房屋納稅人名義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屏東縣枋寮鄉安樂村七十七之三號（現改稱中山路五十二號）房屋一棟，於五十七年間經被告官署派員實地調查時，由原告之妻陳林蓋章申報設立稅籍，並以其名義課征房屋稅逾四年之久，迨六十年七月廿八日，原告申請將上開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被告官署不准所請，原告乃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

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該原告訴稱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據充理由略謂：本件系爭房屋為原告所建，已在訴願理由中列舉，在再訴願程序中，被告官署奉命派員與原告之妻陳林淑誥，供明實係原告合資建築，而予記錄係在案，依民法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一六條第一〇一八條及第一一二五條規定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應為法定財產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並應由夫管理，今原告與妻未以法定財產制，系爭房屋應由原告管理，且原告為家長，有管理家務，至以陳林名義房屋四年一節，此項事實不構成請求權消滅原因，亦不形成法律行為之原因，而原告未照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不過應受罰鍰之處分，非喪失權利名義，至被告官署謂原告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應認為不當請求裁濟，其目的僅止於管理之名份，並非確認所有權之主體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系爭房屋位於非都市計劃範圍內，故無建築許可證可據，原由被告官署所屬潮州分處於五十七年間派員實地調查時，由原告之妻陳林淑誥申報設立稅籍，並以其名義納稅四年，未據原告提出異議，足證事實相符，嗣因其夫妻間發生產權爭執，原告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原告，原處分認為產權移轉，未能提示有關證件，核復依照稅務條例第二條規定，先行報繳納稅後再行辦理過戶手續，應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民法第一〇一八條規定由夫管理，惟查該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妻之持有財產由夫管理而言，對於所有權仍保持其各別所有，系爭房屋雖為共有之財產，其產權移轉，依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必需由當事人間估價立契，申報納稅，原告所辯，實不足採等語。

理由

按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征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新建房屋位於都市計劃區

八

之外，故無建築許可證照可資證明其建造人為何人，嗣經被告官署於五十七年間派員實地調查時，由原告之妻陳林淑誥申報設立稅籍，並以其名義納稅房屋達四年之久，原告並未提出異議，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迄本件再訴願中經被告官署奉命約同原告納稅義務人陳林淑誥，經供明系爭房屋實係合資建築，當時由其登記為納稅義務人，原告並無異議，現不同意名義變更等語，足見原告夫妻間對於系爭房屋之產權有所爭執，並不動產物權，非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雖不以登記為取得所有權之要件，但其取得所有權之原因，則須有相當之證明，系爭房屋原係新建，原告主張由其建築，未據提出任何確切之證明，且原告未於建築完成後依首開房屋稅條例第七條規定申報，嗣由其妻陳林淑誥申報為納稅義務人，並以其名義繳納房屋稅，已難謂其妻非原始建築該房屋之人，因而其於再訴願程序中所為合資建築之說，尚非不可採取，惟納稅義務人僅能為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原因之財產證明，並非即為依法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原告既主張其夫妻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系爭房屋為其夫妻間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聯合財產，則由其妻申報為納稅義務人，於法於情均無不合，至原告依民法第一〇一八條主張系爭房屋應由其管理，第房屋之管理，不外有關房屋之使用與保護修繕等，與納稅義務人為何人不相干涉，房屋稅條例第四條前段亦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並無規定管理人必須為納稅義務人，以是原告不能藉口管理系爭房屋，作為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之依據，況原告納稅義務人陳林淑誥已表示不同意變更名義，原告之主張，顯不足採，被告官署未准其申請變更，原處分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不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藉詞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高雄縣鳳山市合作戲院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壹貳伍號
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設台灣省高雄縣鳳山鎮
合作街四十三號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代表人 李 昭 貴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教育 部 文 化 局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映演「禁房」影片，經高雄縣警察局以該片持片第四條「男女赤臂（背）擁抱及女性腿腿鏡頭」一段，有妨害風化之虞，予以查扣，並逮捕有關單位人員放驗屬實，移送被告官署核辦，經依電影檢查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科處罰鍰二千元，原告不服，向教育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上演之「禁房」一片，係經被告官署查驗准予放演之影片，有准演證及高雄縣電影准演通知單為憑，自不得謂為未經檢查之影片，於電影檢查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並無違誤，若謂該片「男女赤臂（背）擁抱及女性腿腿鏡頭」一段時間太長，但為該片原有鏡頭，並無剪接痕跡，業經高雄縣警察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當場放驗證明，則原告對該片亦無擅自加接情事，殊為明，倘謂男女赤臂（背）女性腿腿已達猥褻程度，然該片既經被告官署檢驗，何以當時不加取締，被告官署對高雄縣警察局虛偽之查報，不詳加調查，遽依電影檢查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原告罰鍰二千元，實屬違法濫罰，訴願及再訴願機關不察究竟，曲予迴護，前經呈請，請撤銷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映演玉成電影有限公司持有之一「禁房」影片時，擅自加接未經檢查之男女赤臂（背）及女性腿腿鏡頭一段，經高雄縣警察局查獲並逮捕有關機關派員查驗後移送本局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處原告罰鍰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五六七號

二千元，認事用法應無不當。（二）查本局對進口複製影片，均比照第一拷貝修剪紀錄處理，設持有人在第一拷貝內將標露部份自行刪剪，本局即無該標露之修剪紀錄，第二拷貝進口後，比照第一拷貝處理，被標露鏡頭應得保存於第二拷貝內，所檢並無加接痕跡一段，其理由自明，不容狡辯。（三）經查違反電影檢查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映演人與持片人應連帶受罰，原告映演該片，實無解免責任之餘地，復查本局曾於該片准演執照內提示：「本片絕無任何猥褻及惡露之鏡頭」，而原告對擅自映演加接標露鏡頭之影片，應注意並能注意而未注意，經高雄縣警察局當場查獲，證據確鑿，不容狡辯，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我國對電影片檢查，係事前檢查制度，故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明定：「電影片持片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同法第十六條規定：「不為第三條之申請檢查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電影片持片人一千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鍰，處映演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本件原告於六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映演「禁房」影片，其中有「男女赤臂（背）擁抱及女性腿腿鏡頭」，經高雄縣警察局當場查獲，並逮捕有關單位人員查驗屬實，為原告不爭之事實，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說明，處原告罰鍰二千元，於法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主張該片第四條赤臂（背）擁抱及女性腿腿鏡頭，為該片所原有，並無剪接痕跡，則原告對該片自無違法情事，殊為明，云云，查被告官署辦案：曾於該片准演執照內提示：「本片絕無任何猥褻及惡露之鏡頭」，而原告竟映演該影片持片第四條男女赤臂（背）擁抱及女性腿腿鏡頭，則其違反同法第四條第三款妨害善良風俗之規定，毫無疑義，既有違映行為，依法即應處罰，原告之指摘，顯無可採，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九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張景雄	陳福錦	姜楊雲龍	名	姓
張炳煌	陳福生	楊雲龍	名	原
男	男	男	別	性
年二十四國民 日十月四	年一十四國民 日七十月五	年十八國民 日五廿月	日	月 年 生 出
縣投南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寧順省南雲	籍	本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所	處 住 居
尉少軍陸	尉少軍陸	士上軍陸	宗	職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姓妻冠婚贅	因	原 名 姓 改 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	機 轉 核
月一年二十六 日五十	月一年二十六 日五十	月一年二十六 日一十	期	日 記 登
一九第字更台 號八七	一九第字更台 號七七	一九第字更台 號六七	碼	號 記 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邱瑞英	名	姓
女	別	性
國民)歲五廿 十月二年六卅 (生日七	齡	年
縣雄高省灣台	籍	原
	內 國	居 住 處 所
市田成縣紫千 番〇五七田成 地	外 國	
業商	業	職
本日在於便為 治生	籍國國中失喪 國 原 之	
國本日	得 取 願 自 籍 國 之	
	利權之失喪應	
機關國民華中 陸事領總漢	關 機 轉 核	
〇一第字出臺 號六五六	號 字 書 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期 日 證 發	
	考	備

劉興成	王軍傑
東旭劉	學軍王
男	男
年三十四國民 日二十月七	九年十四國民 日十二月
縣蓮花省灣台	縣萬省川四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生學校軍	生學校軍
名姓同籍兵	名姓同籍兵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一年二十六 日廿	月一年二十六 日廿
一九第字更台 號〇八	一九第字更台 號九七

子愛張	貴美徐	亨幸沈	代佐美沈	坤號沈
女	女	女	女	男
五國民)歲十 二月六年一十 (生日二十	五國民)歲七 十月六年四十 (生日八	國民)歲五廿 九月三年六卅 (生日	國民)歲十五 廿月二年一十 (生日五	民)歲八十五 十月一年三國 (生日
市州福省建福	縣裕慈省江浙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通市利足縣木橋 ○五三目丁四 方實張地番六	崎川縣川奈神 九中區原中市 號五五一	市生桐縣馬羣 九目丁四町本 地番十	市生桐縣馬羣 九目丁四町本 地番十	市生桐縣馬羣 九目丁四町本 地番十
無	無	無	無	業商
失喪母父同隨	本日在於便為 活生	本日在於便為 活生	本日在於便為 活生	本日在於便為 活生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一第字出臺 號二六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一第字出臺 號〇六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一第字出臺 號九五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一第字出臺 號八五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一第字出臺 號七五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光慶黃	東道張	龍金陳	義俊余	仁祐楊
男	男	男	男	男
民)歲九十四 月七年二十國 (生日九十	民)歲九十二 六年二十三國 (生日八廿月	民)歲一十五 二月三年十國 (生日八十	五國民)歲七 七月七年四十 (生日	五國民)歲七 七月一年十三 (生日五十二
縣栗苗省灣台 路正鎮東六 號七四	縣中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縣江鎮省蘇江
品都京東本日 ~一延中區川 四	台都京東本日 一草淺西區東 六十~一	新都京東本日 三宿新北區宿 〇二~七二	中都京東本日 丁五央中區野 號二番五四目	山區中市濱橫 番八八一町下 地
業商	業商	業違營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籍國失喪父隨	失喪母父同隨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日駐	館使大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六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五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四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三〇〇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〇一第字出臺 號六六六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齡轉胡	花羞許黃	子淑黃	子吉美黃	妹成邱黃
女	女	女	女	女
民) 歲六十三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二月二 市林桂省西廣	民) 歲一十四 月一年十二國 (生日九月十 市南台省灣台 市南台省灣台 巷八八街成二	國民) 歲十二 月六年一十四 (生日十二月 縣東苗省灣台 縣東苗省灣台 路正鎮東苗六	民) 歲一十四 月五年一十四 (生日十月十 縣東苗省灣台 縣東苗省灣台 路正鎮東苗六	民) 歲八十四 月一年三十國 (生日十二月 縣東苗省灣台 縣東苗省灣台 七四六路正
大郡京東本日 ノ三上池區田 號十ノ二十	世郡京東本日 谷師祖區谷 九一十一四	品郡京東本日 一延中區四 五	品郡京東本日 一延中區四 五	品郡京東本日 一延中區四 五
無	業商	無	無	無
願自	籍國失喪夫隨	失喪父隨	失喪父隨	失喪夫隨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日駐	館使大日駐	館使大日駐	館使大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五六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〇一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九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八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〇一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樹美呂	蘭玉呂	明義呂	弘正呂	信正呂
女	女	男	男	男
五國民) 歲二 七(月三年九十 (生日九月十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蘭 號五十	國民) 歲五十二 月二十年五十三 (生日九月十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蘭 號五十	國民) 歲六十 月八年五十四 (生日一廿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蘭 號五十	民) 歲三十三 七年八十三國 (生日十月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蘭 號五十	國民) 歲八十 月十年二十四 (生日一卅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蘭 號五十
區北郡京東本日 六九三三島豐 方村中五五	小郡京東本日 八町木鈴市平 地番二〇七	平小郡京東本日 九七并金小花市 地番一三	小郡京東本日 并金小花市平 番一三九七	平小郡京東本日 九七并金小花市 地番一三
無	無	無	業商	業商
籍國失喪同隨	妻之人國外為	籍國失喪同隨	願自	籍國失喪同隨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一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〇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九六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八六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六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香美呂	孫天劉	莉莉黃劉	賓通劉	土金呂
女	男	女	男	男
國民) 月個五 二月四年十六 (生日五)	氏) 歲八十六 月一十年九前 (生日十三)	氏) 歲二十五 月一十年八國 (生日五十二)	氏) 歲一十五 月四年十五 (生日七)	氏) 歲五十四 月二年六十國 (生日二十二)
縣竹新省灣台	市北台	市海上	縣義嘉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關 號五十	西京南市北台 號二巷五二路	西京南市北台 號二巷五二路	縣義嘉省灣台 村華光鄉崎什 號九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四岡石鎮西關 號五十
區北都京東本日 六~九三三島豐 方村中五~五	目都京東本日 一~四一平區黑 號三~七	目都京東本日 一~四一平區黑 號三~七	宿新都京東本日 二の一宿新北區 號二十の九	區北都京東本日 六~九三三島豐 方村中五~五
無	業商	業商	業商	通及儲倉輸運 業訊
籍國夫喪同隨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二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八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六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三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警友張	護令張	足瑞陳張	練清張	田豐林
女	女	女	男	男
五國民) 歲四 二月七年七十 (生日七十)	五國民) 歲八 十月八年三十 (生日一)	氏) 歲四十三 九年七十二國 (生日三十月)	氏) 歲二十四 月八年九十國 (生日十三)	氏) 歲四十四 月四年七十國 (生日五十)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中台省灣台
區三都京東本日 三~三雀連下市 一十二~五十	區三都京東本日 三~三雀連下市 一十二~五十	區三都京東本日 二~三雀連下市 一十二~五十	區三都京東本日 三~三雀連下市 一十二~五十	市中台省灣台 一路武精區六 號十五巷〇六
無	無	無	業商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籍國夫喪同隨	夫喪母父同隨 籍國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二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一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〇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九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五七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雅麗林	韓鎮郭	宗濟林	宗孝林	子美祐范
女	男	男	男	女
國民) 歲十三 月二年一十三 (生日八十二 縣南台灣省	氏) 歲九十三 六年二十二國 (生日七十月 市雄高省灣台	國民) 歲一十 一十年九十四 (生日七廿月 縣林雲省灣台	國民) 歲三十 一十年七十四 (生日十二月 縣林雲省灣台	國民) 歲二十 月一年九十四 (生日十三 縣竹新省灣台
島豐都京東本日 四~二袋池南區 五十~六十	島豐都京東本日 四~二袋池南區 五十六~十	田大都京東本日 三~一原が久區 號九~三十	田大都京東本日 三~一原が久區 號九~三十	新都京東本日 番九町坂區 地
無	個及體園會社 業務服人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籍國失喪母健	籍國失喪母健	喪平國范父健 籍國失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六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五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四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七一第字出臺 號三八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薇愛吳伍	廷榮伍	蘭素謝	理滿羅	章仁羅
女	男	女	女	男
氏) 歲四十二 二年七十三國 (生日一十月 縣山中省東廣	氏) 歲五十三 四年六十二國 (生日三廿月 縣山中省東廣	氏) 歲三十二 二年八十三國 (生日一廿月 縣北台省灣台	國民) 歲五十 月三年六十四 (生日五十二 縣園桃省灣台	國民) 歲八十 月十年二十四 (生日一十 縣園桃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里安三市重三 號三街張六		
港都京東本日 二~四輪高區 一~一十	港都京東本日 二~四輪高區 一~一十	田大都京東本日 丁三田南區 號八十番六	港都京東本日 丁三木本六區 號六十番六	港都京東本日 丁三木本六區 號六十番六
無	常商	無	無	無
願自	願自	妻之人國外為	喪母父健願自 籍國失	國失喪母父健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一〇五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〇〇五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九九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八九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九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明壽陳	活成謝	福嘉康	雄光吳	媛淑周
男	男	男	男	女
國民) 歲六十四 月五年五十四 (生日五)	國民) 歲九十四 月三年二十四 (生日七)	民) 歲七十四 二十年三十國 (生日一十月)	國民) 歲四廿 二十年六十三 (生日五廿月)	民) 歲三十三 二年八十二國 (生日七月)
縣投南省灣台	市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	縣林雲省灣台	縣平閩省東廣
名縣投南省灣台 推南路正中鄉開 號七〇一街	縣南台省灣台 鎮化基	街順撫市北台 ~三弄二巷二 號		
區合軍市戶神 目丁五町內敷 七十五	區合軍市戶神 目丁一町引市 二~四	宿新都京東本日 目丁一町塚戶區 地番二六一	大都京東本日 一谷號西區田 五~八四	板都京東本日 ~三增成區橋 一~七
無	無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入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入	無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〇七第字出臺 號六〇	〇七第字出臺 號一〇	八一第字出臺 號七〇五	八一第字出臺 號五〇五	八一第字出臺 號四〇五
月九年二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七廿

兩連李	晃忠李	昌忠李	英惠陳	惠淑陳
女	男	男	女	女
民) 歲五十二 五年六十三國 (生日二十月)	國民) 歲四十四 月十年六十四 (生日三十二)	國民) 歲五十四 月一年五十四 (生日一十二)	國民) 歲七十四 月十年三十四 (生日四十)	國民) 歲九十四 月四年二十四 (生日一十二)
市津天	市北台	市北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名縣投南省灣台 推南路正中鄉開 號七〇一街	名縣投南省灣台 推南路正中鄉開 號七〇一街
本區中市濱橫 五目丁二町牧 地番九七	川古加縣庫兵 守石町野神市 一之七四一	川古加縣庫兵 守石町野神市 一~二七四一	區合軍市戶神 目丁五町內敷 七十五	區合軍市戶神 目丁五町內敷 七十五
無	無	無	無	無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橫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濱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〇一第字出臺 號九四九	〇七第字出臺 號二六	〇七第字出臺 號一一	〇七第字出臺 號〇一	〇七第字出臺 號七〇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廿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